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上字第9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綉氣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賢　專利師

王文成　律師
劉蘊文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德商戴姆勒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Christoph Vogt

Sven-Eric Widmayer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芳　律師
蔡昀廷　律師
童啟哲　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設計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呂正仲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03號設計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03號設計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呂正仲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（民國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10年6月10日智院駿110技協2字第1100001973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　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　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　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宜　婷